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3號

原告 西河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鎮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被告 南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夢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3,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433,133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99,713元之全額發票折讓單，原告取得折讓單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為可扣抵之營業稅9,510元（計算式：199,713元÷1.05×0.05＝9,51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9,510元定之。上開聲明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42,643元（2,433,133元＋9,510元＝2,442,6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